

达州市开江生态环境局文件

开江环审〔2024〕25号

达州市开江生态环境局 关于开江县城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及转 运调配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开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你单位报送的《开江县城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及转运调配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专家审查意见及相关申请材料收悉。项目公示期无异议，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技术审查会专家组审查意见

项目拟选址开江县普安镇新河村，拟用地面积 47 亩，分期建设，本次建设总投资 8000 万元，环保投资 76 万元。本次建设内容为：新建建筑再生利用生产线 1 线，安装板式

给料机、振动给料机、颚式破碎机、反击破碎机、卧式分选机等生产设备，配套建设综合办公楼、给排水及环保治理设施等。项目具有年处理建筑垃圾 30 万吨、年处理再生粗骨料约 13 万吨、再生骨料 8 万吨、再生细砂 3 万吨。

项目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鼓励类，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符合用地规划和国土空间要求。在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后，主要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可控。项目建设区无环境制约因素，满足“三线一单”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按照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方案进行设计和建设。

（二）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应对施工场地定期打扫、洒水降尘，建筑材料及时合理处置。营运期生产车间应全封闭，包括原料仓库及成品仓库均设置在全封闭厂房内。生产过程中应采用“湿化作业+布袋除尘器”，原料输送采用全封闭输送。给料机、破碎机、复合筛等工序进行第二次封闭，确保废气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限值要求。

（三）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施工废水、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周围已有预处理池收集后用于农肥，不外排。营运期所有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收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车辆冲洗

废水经沉淀后循环利用；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预处理后运至开江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四）加强固体废物管理。固体废物分类管理，施工期产生的弃土、建筑垃圾等集中堆放综合利用，严禁乱堆乱倒，造成第二次污染。营运期产生的废旧金属、废塑料、废木材等回收利用。不能回收的一般固废集中收集，交当地环卫部门处理；危险废物应集中收集后暂存于规范危废暂存间，交由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五）严格控制噪声污染。项目施工期间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高噪声设备应远离住户，确保施工场界噪声排放达标；营运期优化厂区布局，设备应选用低噪声设备，产噪设备应远离住户，并采取封闭隔声、减振、降噪等措施，确保噪声扰民。

（六）项目建设涉及其它相关环境问题，请建设单位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和技术评审意见落实。

三、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不涉及污染物总量指标。

四、项目业主单位在建设前，须依法取得其它有关部门，关于本项目建设行政许可手续。

五、项目监管与验收

（一）本批复下达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该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二）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项目，应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

（三）由达州市开江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日常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同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及当地人民政府的监督检查。

六、许可争议解决途径

你（单位）或与本行政许可相关的利害关系人认为本行政许可侵犯了合法权益的，可以在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向达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通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件：开江县城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及转运调配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开江）

2024 年 12 月 26 日

抄送：开江县普安镇人民政府、成都艺博环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开江）

2024 年 12 月 26 日印发